

## 创建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

# “田间警务”描绘“好丰警”

□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

“要想庄稼长得好，春管就得赶早忙！”雨水节气一到，芮城县田间地头便热闹起来，一幅“人勤春来早”的春耕画卷正铺展。芮城县公安局紧扣春管春种生产特点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及时开启“田间警务”，把办公室“搬”到麦田里，重防范、解纠纷、讲安全，为乡亲们的春耕春灌撑起“平安伞”。

## “扬水站安全有保障”

2月19日，在芮城县大禹渡灌区扬水站，南磧派出所民警和该站工作人员，正穿梭在扬水站的各个角落，对机组设备、视频监控、消防器材是否正常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核实。

大禹渡灌区是山西南部较大的农业灌区，灌溉面积65万亩。春灌一开，65万亩麦田就指着黄河水“解渴”。作为大禹渡灌区的守护者南磧派出所，创新“社区警务+水利安全”模式，将警务力量下沉至扬水站一线，用“零距离”服务守护春灌“水动脉”。

“设备好着哩，就是灭火器要及时查看、及时换新。”在大禹渡灌区的扬水站，该所民警指着设备间的灭火器说。

针对春灌期间大禹渡灌区扬水站设备高负荷运转的特点，南磧派出所民警和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，对大禹渡灌区扬水站开展“拉网式”安全检查，重点排查泵房设备、输电线路、消防设施等，确保春灌期间“零事故”。

## “别让假货坑了老乡”

“买种子、化肥可别贪图便宜，三无产品一耽误就是一年收成。”2月18日，在芮城县董村杏园基地里，古魏派出所的社区民警正拿着假种子样品，教乡亲们如何看标签、查伪劣。

春耕时节，农资店生意红火，当心有些黑心商贩“浑水摸鱼”。芮城县公安局食药侦大队与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沟通协调，健全完善执法联动机制，深入辖区农资门市、商店，全力清查伪劣种子、化肥、农药，打击无标识、无厂址、无保险的“三无”农资，确保农资市场安全有序。

风陵渡派出所的王泽，是风陵渡镇田上村的驻村民警，立春过后，他一有时间，就拿上宣传资料和小喇叭，走进田间地头，向农忙的村民宣传：“那些开三轮车来村里卖‘特效肥’的，十有八九是骗子！锁好门窗防小偷，骑电动自行车戴安全头盔！”

在田间地头、蔬菜大棚等处，派出所民辅警通过讲案例、发传单等形式常态化开展防盗、涉农安全、交通



安全等法治宣传，让群众学会相关安全防范知识。

## “地头说事不隔夜”

春耕忙，因琐事拌嘴吵架的也多。芮城县公安局各派出所民辅警及时将工作阵地转移到田间地头，发挥矛盾纠纷“源头预防、排查预警、多元化解”机制优势，及时发现邻里、地界、权属等矛盾纠纷苗头隐患，倾听群众心声、掌握群众诉求，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“都在一块种地，把话说开，心里就没有疙瘩了。”“感谢你们耐心调解，不然就耽误种地的节气了……”2

- ①消防检查不松懈
- ②水源巡查不间断
- ③管道排查不停歇

月17日，东垆派出所指导员徐东海在辖区走访时得知，村民刘某、张某两家的土地相邻，刘某在整理自家田地时不小心破坏了田埂，双方因此发生争执。民警立即上门，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详细调查，并邀请相关人员共同调解，就土地边界问题进行划分。最终，双方对重新划分的土地边界表示满意，握手言和。

进入春管春种以来，芮城县公安局先后检查农资店铺56家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余起，开展法治宣传15次，发放宣传单3.2万余份。

下一步，芮城公安将持续深化“田间警务”，聚焦春管春种生产中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让法治之光照亮乡村振兴之路。

## 记者感言

当派出所民警带着测温仪对扬水机组逐项检测时，当民警用方言讲解防诈骗口诀时，记者看到的不仅是警力的下沉，更是警务理念的革新。他们不仅守护着春灌的“水动脉”，更在播种季为农民播撒下“平安种子”。

最触动记者的，是东垆派出所调解土地纠纷的场景。两位中年农民因为田埂界限争执不下，却在民警的调解下相拥而泣。徐

东海指导员那句“把话说开，心里就没有疙瘩了”，道出了基层治理的真谛——法治精神与乡土人情正悄然交融。

“田间警务”这样的实践提醒我们：乡村振兴不仅需要产业振兴，更需要平安护航。那些带着泥土气息的警民故事，那些写在田埂上的平安承诺，正是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最生动的注脚。

记者 刘凯华

## 临猗

# 民警化解“停车纠纷”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樊朋展)2月19日，临猗县公安局北辛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因停车引发的矛盾纠纷，受到周边群众的点赞。

2月9日晚，北辛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，有人将其车辆划伤。值班民警快速赶赴现场，经了解得知，报案人王某、王某飞晚上在一烧烤店吃饭时，将车辆停放在隔壁饭店门口空地处，等二人吃完饭出来发现车身被划。

北辛派出所民警立即调取饭店及周边监控视频、询问目击证人，并对车辆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取证。经查实，隔壁饭店老板范某认为该区域属于自己经营场所范围，停车影响了其生意，遂将车辆车身划伤。

民警坚持“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”原则，从法理、情理等方面入手，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，组织双方协商。最终，范某主动承认了错误，表示愿意承担车辆维修费用，并向王某、王某飞道歉。王某、王某飞同意接受赔偿，并签署了《治安调解协议书》。

## 盐湖

# 6万元现金“失而复得”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刘凯华)近日，盐湖公安分局安邑派出所上演了一场暖心接力——民警与热心群众通力协作，成功帮助市民周女士找回丢失的6万元现金。

事发当晚8时许，刚下班的周女士急匆匆骑着电动自行车往家赶，准备给父母置办物件的6万元现金却不慎从车筐掉落。等她察觉时，装钱的黑色塑料袋早已不见踪影。情急之下，周女士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求助。

接警后，值班民警李伟迅速启动应急机制。考虑到周女士急需用钱且金额较大，他一边安抚当事人情绪，一边带领民警调取沿途20余处监控视频。通过3小时的细致筛查，终于在沃尔玛十字路口的监控画面中发现关键线索：事发当晚7时47分，周女士骑行经过该处时，路面颠簸导致装有现金的塑料袋从车筐掉落，被来往车辆带起的风卷至路边绿化带旁。

锁定位置后，民警立即赶往现场。在寒风中，他们沿着绿化带搜索，最终找到了完好无损的塑料袋。当看到6叠整齐的百元钞票时，周女士激动得热泪盈眶：“这可是我和丈夫辛苦半年的积蓄啊！”

“以后存钱可得换个方式了。”临走前，民警王芳贴心叮嘱周女士，并建议其办理存折或使用电子支付。为表谢意，周女士执意留下2000元酬金，却被民警婉拒：“这是我们应该做的，群众的安全就是我们最大的责任。”



▲近日，民警为新绛县一加油站员工讲解毒品类型。

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工作，使禁毒理念深入人心，有效防范“毒驾”事故的发生，2月19日，新绛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禁毒社工走进辖区内多家加油站，开展禁毒宣传活动。

记者 樊朋展 摄